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4-062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东柴照一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9,565,9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257,043,926股的5.53%。本次办理股票质押的股份为7,94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1.41%。占公司股份总数约0.63%;本次质押办理完成后,柴照一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7,067,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766%。占公司股份总数约3.74%。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收到公司股东柴照一先生出具的《关于所持建设机械股份质押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股东柴照一先生于2024年9月26日向洪达质押股份7,940,000股用于办理融资业务,质押期限自2024年9月26日至2025年3月25日。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4-063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东阳市新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岭科技”)持有公司97,070,27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9%。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新岭科技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2,830,000股,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为23.3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0%。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东阳市新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岭科技”)持有公司97,070,27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9%。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新岭科技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2,830,000股,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为23.3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0%。
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收到公司股东新岭科技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解除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质押资金用途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4-068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1,213,823,3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4.33%。三安电子本次办理部分股份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42,30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4.68%。

三安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三安集团(以下简称“三安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470,456,38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47%。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两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60,500,000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44.92%。
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收到控股股东三安电子的通知,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24-047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4S02279)。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注射用盐酸万古霉素剂型;注射剂
包装规格:0.5g(50万单位)(按C66H75Cl2N9O24计)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120244965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H20152024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成都普德药业有限公司
审评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执行。

二、药品研发及市场情况
万古霉素主要通过抑制细胞壁的生物合成发挥杀菌作用。另外,万古霉素能改变细菌细胞膜的通透性和RNA合成。万古霉素与其他抗生素无交叉耐药性。该药静脉滴注适用于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及其他细菌所致的心内膜炎、感染性心内膜炎、骨髓炎、关节炎、败血症、手术创面等浅表性感染、肺炎、前列腺炎、败血症、腹膜炎、感染等。
目前,注射用盐酸万古霉素7家获批,包括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7家。据药智网数据显示,在中国城市公立医院注射用盐酸万古霉素2022、2023年的销售额分别为19.63亿元和18.78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注射用盐酸万古霉素的研发投入约为693.81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向注射用盐酸万古霉素获批,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生产线,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由于注射用盐酸万古霉素研发周期长,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4-03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执行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9月27日收到公司非执行董事张健先生、邓伟栋先生、马伯黄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张健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邓伟栋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马伯黄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张健先生、马伯黄先生的辞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生效,在此之前将继续履行董事相关职责。

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提名张健先生、刘辉女士及李德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尽快履行股东大会决议程序。
张健先生、邓伟栋先生、马伯黄先生已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也无与其辞职有关的其他事项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及债权人注意。
公司董事李德林先生、邓伟栋先生、马伯黄先生在担任相关职务期间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7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7日
附件:刘辉女士、刘辉女士、李德林先生简历
刘辉女士简历
刘辉先生,1973年10月生。
2024年3月起任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科创创新部副部长,2024年9月起任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872)董事,2019年3月至2021年9月任招商局集团办公室副主任,2021年10月至2022年2月任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2月至2024年3月任招商局集团交通物流部部长、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4年6月至2024年8月任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588,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838)董事。曾任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国邮务代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刘辉先生分别于1996年7月、2008年6月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专业、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拥有高级物流师职称。
刘辉女士简历
刘辉女士,1970年5月生。
2023年10月起任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1996年4月至2021年5月在招商局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981)历任:先后担任总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副经理,市场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全面风险管理办公室副总经理兼风险管理部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兼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投行与金融市场部总经理兼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招商银行行长助理,2019年10月至2021年6月任招商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1月至2021年11月任招商局资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2月至9月任招商局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5月至2022年1月任招商局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常务董事,2021年10月至2022年10月任招商局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0月至2023年11月任招商局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2年1月至2023年10月任总经理)。
刘辉女士分别于1992年7月、2006年12月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士学位、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清华大学和香港中文大学金融财务方向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于2019年2月获高级经济师职称。
李德林先生简历
李德林先生,1974年12月生。
2024年4月起任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6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10月至2023年7月在中国招商局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36;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368)任:先后担任总行办公室主任、战略客户部总经理、机构客户部总经理、上海分行行长、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行长、总行行长助理、副行长(2021年4月至2023年7月)。曾任建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DBK;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DB)董事总经理、中国金融国际事务部。
李德林先生分别于1998年7月、2001年6月、2007年6月获武汉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世界银行经济学硕士学位、经济学博士学位,于2019年2月获高级经济师职称。
除上述所述外,上述人员均与招商证券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在证券上市公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任职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03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7日
附件:孙敏女士简历
孙敏女士简历
孙敏女士,1992年1月生。
2022年7月起任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2023年5月起任招商局保险控股有限公司、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6月起任招商局新工投资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局盛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深圳市招商局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3年7月起任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原招商局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6月起任Ebest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2023年12月起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939)董事并自2024年6月起任副董事长,2016年12月至2023年6月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自2017年4月至2023年5月任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4月至2023年6月任招商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8月至2023年6月任博时财富管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综合业务部职员、副总经理,结构中心主任助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远通国际海证服务业务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中远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青岛远洋船员学院客座教师,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兼财务总监。
孙敏女士分别于1994年6月、2001年7月获中央财经大学西方财务会计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及会计专业管理学硕士学位,于2006年12月获高级会计师职称。
除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关联方任职外,孙敏女士与招商证券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在证券上市公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任职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04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7日
附件:孙敏女士简历
孙敏女士简历
孙敏女士,1992年1月生。
2022年7月起任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2023年5月起任招商局保险控股有限公司、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6月起任招商局新工投资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局盛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深圳市招商局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3年7月起任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原招商局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6月起任Ebest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2023年12月起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939)董事并自2024年6月起任副董事长,2016年12月至2023年6月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自2017年4月至2023年5月任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4月至2023年6月任招商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8月至2023年6月任博时财富管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综合业务部职员、副总经理,结构中心主任助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远通国际海证服务业务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中远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青岛远洋船员学院客座教师,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兼财务总监。
孙敏女士分别于1994年6月、2001年7月获中央财经大学西方财务会计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及会计专业管理学硕士学位,于2006年12月获高级会计师职称。
除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关联方任职外,孙敏女士与招商证券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在证券上市公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任职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04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7日
附件:孙敏女士简历
孙敏女士简历
孙敏女士,1992年1月生。
2022年7月起任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2023年5月起任招商局保险控股有限公司、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6月起任招商局新工投资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局盛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深圳市招商局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3年7月起任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原招商局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6月起任Ebest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2023年12月起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939)董事并自2024年6月起任副董事长,2016年12月至2023年6月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自2017年4月至2023年5月任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4月至2023年6月任招商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8月至2023年6月任博时财富管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综合业务部职员、副总经理,结构中心主任助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远通国际海证服务业务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中远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青岛远洋船员学院客座教师,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兼财务总监。
孙敏女士分别于1994年6月、2001年7月获中央财经大学西方财务会计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及会计专业管理学硕士学位,于2006年12月获高级会计师职称。
除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关联方任职外,孙敏女士与招商证券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在证券上市公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任职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04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7日
附件:孙敏女士简历
孙敏女士简历
孙敏女士,1992年1月生。
2022年7月起任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2023年5月起任招商局保险控股有限公司、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6月起任招商局新工投资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局盛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深圳市招商局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3年7月起任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原招商局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6月起任Ebest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2023年12月起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939)董事并自2024年6月起任副董事长,2016年12月至2023年6月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自2017年4月至2023年5月任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4月至2023年6月任招商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8月至2023年6月任博时财富管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综合业务部职员、副总经理,结构中心主任助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远通国际海证服务业务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中远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青岛远洋船员学院客座教师,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兼财务总监。
孙敏女士分别于1994年6月、2001年7月获中央财经大学西方财务会计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及会计专业管理学硕士学位,于2006年12月获高级会计师职称。
除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关联方任职外,孙敏女士与招商证券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在证券上市公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任职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04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7日
附件:孙敏女士简历
孙敏女士简历
孙敏女士,1992年1月生。
2022年7月起任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2023年5月起任招商局保险控股有限公司、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6月起任招商局新工投资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局盛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深圳市招商局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3年7月起任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原招商局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6月起任Ebest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2023年12月起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939)董事并自2024年6月起任副董事长,2016年12月至2023年6月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自2017年4月至2023年5月任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4月至2023年6月任招商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8月至2023年6月任博时财富管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综合业务部职员、副总经理,结构中心主任助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远通国际海证服务业务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中远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青岛远洋船员学院客座教师,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兼财务总监。
孙敏女士分别于1994年6月、2001年7月获中央财经大学西方财务会计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及会计专业管理学硕士学位,于2006年12月获高级会计师职称。
除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关联方任职外,孙敏女士与招商证券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在证券上市公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任职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04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7日
附件:孙敏女士简历
孙敏女士简历
孙敏女士,1992年1月生。
2022年7月起任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2023年5月起任招商局保险控股有限公司、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6月起任招商局新工投资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局盛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深圳市招商局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3年7月起任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原招商局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6月起任Ebest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2023年12月起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939)董事并自2024年6月起任副董事长,2016年12月至2023年6月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自2017年4月至2023年5月任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4月至2023年6月任招商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8月至2023年6月任博时财富管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综合业务部职员、副总经理,结构中心主任助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远通国际海证服务业务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中远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青岛远洋船员学院客座教师,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兼财务总监。
孙敏女士分别于1994年6月、2001年7月获中央财经大学西方财务会计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及会计专业管理学硕士学位,于2006年12月获高级会计师职称。
除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关联方任职外,孙敏女士与招商证券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在证券上市公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任职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04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7日
附件:孙敏女士简历
孙敏女士简历
孙敏女士,1992年1月生。
2022年7月起任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2023年5月起任招商局保险控股有限公司、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6月起任招商局新工投资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局盛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深圳市招商局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3年7月起任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原招商局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6月起任Ebest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2023年12月起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939)董事并自2024年6月起任副董事长,2016年12月至2023年6月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自2017年4月至2023年5月任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4月至2023年6月任招商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8月至2023年6月任博时财富管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综合业务部职员、副总经理,结构中心主任助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远通国际海证服务业务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中远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青岛远洋船员学院客座教师,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兼财务总监。
孙敏女士分别于1994年6月、2001年7月获中央财经大学西方财务会计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及会计专业管理学硕士学位,于2006年12月获高级会计师职称。
除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关联方任职外,孙敏女士与招商证券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在证券上市公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任职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04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7日
附件:孙敏女士简历
孙敏女士简历
孙敏女士,1992年1月生。
2022年7月起任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2023年5月起任招商局保险控股有限公司、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6月起任招商局新工投资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局盛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深圳市招商局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3年7月起任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原招商局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6月起任Ebest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2023年12月起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939)董事并自2024年6月起任副董事长,2016年12月至2023年6月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自2017年4月至2023年5月任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4月至2023年6月任招商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8月至2023年6月任博时财富管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综合业务部职员、副总经理,结构中心主任助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远通国际海证服务业务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中远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青岛远洋船员学院客座教师,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兼财务总监。
孙敏女士分别于1994年6月、2001年7月获中央财经大学西方财务会计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及会计专业管理学硕士学位,于2006年12月获高级会计师职称。
除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关联方任职外,孙敏女士与招商证券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在证券上市公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任职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04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7日
附件:孙敏女士简历
孙敏女士简历
孙敏女士,1992年1月生。
2022年7月起任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2023年5月起任招商局保险控股有限公司、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6月起任招商局新工投资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局盛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深圳市招商局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3年7月起任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原招商局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6月起任Ebest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2023年12月起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939)董事并自2024年6月起任副董事长,2016年12月至2023年6月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自2017年4月至2023年5月任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4月至2023年6月任招商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8月至2023年6月任博时财富管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综合业务部职员、副总经理,结构中心主任助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远通国际海证服务业务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中远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青岛远洋船员学院客座教师,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兼财务总监。
孙敏女士分别于1994年6月、2001年7月获中央财经大学西方财务会计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及会计专业管理学硕士学位,于2006年12月获高级会计师职称。
除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关联方任职外,孙敏女士与招商证券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在证券上市公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任职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040

证券代码:0006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4-035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11:00通过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缺席会议董事1名,独立董事郭伟东先生因直接接受律师审查和监督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文智亲自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为整合和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公司将下属全资子公司观印象艺术发展有限公司所持其持有的重庆市归田印象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10%股权出售给重庆市赤甲旅游文化创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甲集团”)。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具体定价方式如下:观印象将其持有且尚未完成交割的目标公司10%的股权零对价转让给赤甲集团,赤甲集团同意接受上述转让的股权,并按照10%的股权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价格及协议的具体内容最终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4-036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观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观印象艺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观印象”)持有“转让方”拟将其持有的重庆市归田印象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归田印象”)或“目标公司”10%股权出售给重庆市赤甲旅游文化创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甲集团”)或“受让方”,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具体定价方式如下:观印象将其持有且尚未完成交割的目标公司10%的股权零对价转让给赤甲集团,赤甲集团同意接受上述转让的股权,并按照10%的股权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价格及协议的具体内容最终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观印象艺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观印象”)为观印象艺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观印象”)持有“转让方”拟将其持有的重庆市归田印象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归田印象”)或“目标公司”10%股权出售给重庆市赤甲旅游文化创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甲集团”)或“受让方”,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具体定价方式如下:观印象将其持有且尚未完成交割的目标公司10%的股权零对价转让给赤甲集团,赤甲集团同意接受上述转让的股权,并按照10%的股权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价格及协议的具体内容最终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4-037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八、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二、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三、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四、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五、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六、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七、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八、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九、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五、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六、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七、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八、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九、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十、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十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十二、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十三、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十四、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十五、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十六、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十七、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十八、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十九、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十、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十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十二、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十三、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十四、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十五、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十六、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十七、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十八、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十九、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十、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十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十二、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十三、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十四、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十五、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十六、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十七、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十八、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十九、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十、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十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十二、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十三、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十四、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十五、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十六、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十七、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十八、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十九、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十、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十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十二、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十三、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十四、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十五、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十六、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十七、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十八、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十九、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八十、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八十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八十二、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八十三、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八十四、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八十五、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八十六、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八十七、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八十八、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八十九、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十、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十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十二、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十三、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十四、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十五、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十六、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十七、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十八、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十九、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零一、股份质押